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236民初3019号，吴周龙（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妈姑镇九股村舍乌组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冉春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流程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385元及利息（利息以4385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支付标准，自2025年10月16日始至全部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1日9时20分在五马法庭审判庭（厂河坝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